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 選舉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因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4年1月14日屆滿，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於2023年11月2日舉行了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白照華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白照華先生簡歷如下：

白照華先生，72歲，自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目前擔任福耀鋁合金項目總指揮，於2006年12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1999年8月至2015年7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白照華先生於1995年11月加入本公司，並於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白照華先生於1998年6月至1999年8月擔任福建耀華汽車配件有限公司總經理，於1996年12月至1998年6月擔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1996年12月擔任福建省萬達汽車玻璃工業有限公司夾層玻璃製造廠廠長。

本公司將與白照華先生簽訂新的服務合同，其擔任第十一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之日起至第十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作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白照華先生的年度薪酬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工作經驗

和工作職責釐定，上述年度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具體金額將在每年年底確定，並於本公司當年的年報中披露。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照華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涵義，他未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白照華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選舉第十一屆董事局成員及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並將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會議通知和通函。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3年1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潔雯女士、劉京先生及屈文洲先生。